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靚芸（即林秀環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1 |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   | 伍維洪            |
| 02 | 相對人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03 | 即 債權人            |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  |
| 04 | 000000000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|
| 05 |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   | 呂豫文            |
| 06 | 相對人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07 | 即 債權人            |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
| 08 | 000000000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|
| 09 |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   | 宋耀明            |
| 10 | 相對人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即 債權人            |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
| 12 | 000000000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|
| 13 |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   | 莊仲沼            |
| 14 | 相對人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15 | 即 債權人            |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|
| 16 | 000000000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|
| 17 |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   | 莊仲沼            |
| 18 | 相對人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19 | 即 債權人            |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|
| 20 | 000000000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|
| 21 |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   | 今井貴志           |
| 22 | 相對人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23 | 即 債權人            |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|
| 24 | 000000000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|
| 25 |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   | 郭倍廷            |
| 26 | 相對人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27 | 即 債權人            |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|
| 28 | 0000000000000000 |                |
| 29 |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   | 熊明河            |
| 30 | 相對人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31 | 即 債權人            |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|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03 相 對 人

04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11 相 對 人

12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1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  
16 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靚芸（即林秀環）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16  
19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2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1 理 由

22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  
2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  
24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  
25 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  
26 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  
27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8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  
29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 
30 3,844,664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  
31 每月收入約22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

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薪資單、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3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存摺影本、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為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8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7日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